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

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法释〔2023〕9号

（2023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6次会议通过，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）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第二种意见，公司解散纠纷应当按照非财产案件确定受理费收费标准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。